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10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园林”或“乙方”）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金智”或“甲方”）签署《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甲乙双方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三楼1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成立时间：2010年5月31日

控股股东：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

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甲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券商直投，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西金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以届时签署的基金管理公司章程约定为准。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拟安排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甲方	510 万元	货币	51%
乙方	490 万元	货币	49%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名称暂定为“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1%的份额，甲方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份额5000万元，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份额1.5亿元，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募集。

3、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3年。存续期满前，基金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4、收益分配：基金的分配以项目为单位进行，项目退出后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预留资金和未付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1）返还投资本金

按照每个项目全体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 进行优先回报的分配

向每个项目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每一笔实缴出资额自实际缴付之日起达到每年 8%的单利回报。

(3) 对剩余收益进行分成

对剩余收益进行最后分配，20%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80%按照每个项目全体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基金在投资运作注入乙方，若项目为乙方推荐标的，则项目目标的产生年化收益率不得超过 30%；若项目为不为乙方推荐，则收益不封顶。

5、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以环保产业为主。

6、管理模式：

(1)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权力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2) 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由甲方推荐 3 名董事，乙方推荐 2 名董事，股东会任命。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 基金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任命。

(4) 基金管理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 1 人，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5)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的职责由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6) 本着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投资管理团队由双方共同组建，视受托管理基金规模的扩张，适时按照市场化方式引进优秀人才，由董事会确定。

(7) 双方同意，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投委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基金最终决策。

投委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委员 3 名，乙方推荐委员 2 名，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决策。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经过 4 名委员（含 4 名）同意方能通过。投委会的组成、委员的任职资格、决策流程、会议制度等由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具体《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8) 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双方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

委会委员（以上人员除法定不能担任的情形外），在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及更换时均投赞成票。

五、设立基金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将借助华西金智专业的资本运作服务、客观公正的从业原则及其与公司的战略合作，通过从事以环保产业为主的投资事业，更好的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为公司增加利润增长点，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产业基金的运作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产业基金的运作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时、足够募集到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与产业基金将积极合作，完成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完善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